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九八三號 校刊 非賣品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特二二三三

創發	人：張嘉貞	行社	社：鄭長
主編	吳淑卿	副主編	張淑卿
編輯	宋學	編輯	宋學
印刷	明	印刷	明
發行	生	發行	生

本學期期末考筆試

元月十七日起舉行

術科實習實驗等元月七日起測驗

(本報訊)據課務組表示，本校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十六日兩日停課，期末考試(筆試)定於十一月十七日至廿五日集中舉行。

術科、實習、實驗等科目之期末考試於一月七日起一週內由各任課教師自行測驗，惟考試成績亦應於一月十九日前送交成績組。

凡以寫報告代替筆試之科目，各任課教師應於一月十九日前將報告與學期成績送交註冊組成績股。

集中考試的各科試題須命期末考題、補考題各一份，請於七十二年一月六日以前用信件封摺交或掛號郵寄教務處課務組，本考試原則上仍請各科任課教師到校主考，有關規定及日期俟日程排定後另行通知。

元日開放

(本報訊)據電腦中心表示，本學期電腦實習課程至元月十五日結束，為方便同學實習，自即日起校本部電腦中心廿四小時開放，希望同學儘量利用。同時元月三、三日照常開放，

演講比賽

(本報訊)據課務組表示，本學期各系組缺課班級，系組助教速聯繫任課教師安排補課，並於一月六日前將補課日期、節數送回該組。

徵文稿件

(本報訊)據士林區公所來函表示，

今日截止

(本報訊)據士林區公所來函表示，

徵文稿件

(本報訊)據士林區公所來函表示，

領結業證書

(本報訊)網印研習會的會員結業證書及照片已沖洗出來，盼學員即日起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到活動中心廣告設計社社辦登記加洗，並領取證書。

郵票選美成績揭曉

(本報訊)華岡七十二年度中國郵票選美，成績揭曉，由編號二號中國古典詩詞郵票一宋詞，獲得第一名，第二名為編號六號中國名畫郵票一白蛇傳，獲得第一名，第三名為編號十一號藏風光郵票。

古詩詞郵票獲第一

(本報訊)華岡七十二年度中國郵票選美，成績揭曉，由編號二號中國古典詩詞郵票一宋詞，獲得第一名，第二名為編號六號中國名畫郵票一白蛇傳，獲得第一名，第三名為編號十一號藏風光郵票。

領准考證

(本報訊)據教官室表示，七十三年度新生領准考證，

第一次長師座談日

(本報訊)據生活輔導組表示，本學期第七次校長與師生座談會，定於元月四日下午二時，假敬業堂舉行。

七校與生談日

(本報訊)據生活輔導組表示，本學期第七次校長與師生座談會，定於元月四日下午二時，假敬業堂舉行。

社團活動計畫

(本報訊)據課外組表示，各社團下學期活動計畫表及刊物調查表，盼儘速繳至該組。

華岡大事

11.29 - 12.17

1 十一月廿九日上午九時卅分馬拉威布蘭谷市市長 Mr. V. J. Likaku 偕助理蒞校訪問，由莊副校長、俞副校長接待。

2 十一月卅日中午十二時鄭均華教授蒞校演講，校長設午宴招待。

3 十二月一日上午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學院 Prof. Rosemarie McCartin (麥可欣·羅斯美教授)來校訪問，俞副校長接待。

4 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卅分美國聯邦眾議員 Les Ancorn 及其立法助理蓋德先生、吉格爾女士蒞校訪問，由莊副校長、俞副校長接待。

5 十二月五日中午十時卅分，中華學院在華風堂頒贈香港陳存仁先生名譽哲士學位，由潘副院長主持。

6 十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上午九時，教育部督學韋宏璋先生、李亞白先生、沈永倫先生蒞校視導。

7 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馬來西亞瑪拉工藝學院語文教育參觀團一行十七人，由團長賴福教授率領來校訪問並參觀華岡書畫、華岡博物館，由俞副校長接待。

8 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電腦中心揭幕。

9 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法國研究一建築能源節約專家 Dr. Wart 來校參觀建築系系展。

10 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八時，韓國國立公州專科大學自承鐸校長來校訪問，由俞副校長接待。

淑媛、建築四陳世輝、德文三陳素月、造紙三沈百川、政治一吳憲光、政治二陳仁華、營養三鄭錦菊、謝曉雲、營養四楊秉融、國貿二吳紹忱、李秀賢、企管一呂傳吉、洪獻恩、企管三陳世仁、彭福宋、經濟三田瑞惠、胡夢蓓、會二 A 呂吳斌、張士家、化

得獎金單如下：頭獎化學二陳淑瑛、貳獎德文三陳淑瑛、參獎印刷三楊文俊、企管三呂文祥、德文四潘秀惠、肆獎經濟三趙毓梅、郵局小姐陳美旬、地質二李彪、地質三林明志、出版部朱桓姬、機械二楊豐裕、化工陶三楊基澔、化學三詹益能、森林四汪光力、企管二王怡人、伍獎市政二蘇綺芬、史學一梁興樓、海生二龔萬勳、家政四陳美倫、文藝三葉惠玉、美四 B 黃彩雲、法律三施

得本屆選美紀念封一套。各得獎人於本月五日至七日中午十二時卅分至一時，持學生證及選票保留聯逕至學生生活中心集郵社領獎，凡逾期不領獎者，視同放棄。

社團簡訊

(本報訊)易學研究社定於明年元月七日假活動中心舉辦「面談式命理服務」，意者可於今(卅一)日中午至活動中心易學社辦登記。

社團活動計畫

(本報訊)據課外組表示，各社團下學期活動計畫表及刊物調查表，盼儘速繳至該組。

速繳至課外組

(本報訊)據課外組表示，各社團下學期活動計畫表及刊物調查表，盼儘速繳至該組。

公務人員保險醫療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卅一日考試院修正核定施行 本校人事室提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保險免費醫療業務之管理，特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保險免費醫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醫療項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免費醫療，除健康檢查及疾病預防由主管機關督飭承保機關另行辦理外，以被保險人本人或配偶之生育助產、暨被保險人傷病醫療為範圍。

第四條 生育助產，包括產前檢查、分娩住院，及新生嬰兒之食宿護理費用。

第五條 傷病醫療，包括左列各款之門診或住院醫療：
 一、屬於內科系統之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腸胃科、皮膚科、精神科等各種病症之診察及治療。
 二、屬於外科系統之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泌尿科、骨科等之診察及治療。
 三、屬於牙科之口腔疾病診察及治療，病齒拔除、齲齒治療及磁粉銀粉填補等。
 四、屬於放射線X光線、核子等之檢查治療，一般物理治療及超短波電療等。
 五、屬於臨床檢驗之病理化驗、細菌檢查、生化檢查及病理檢查等。
 六、屬於其他必要之疾病檢查與治療。

第三章 醫療標準

第六條 被保險人配偶之免費產前檢查，不包括婦科疾病之檢查，或因妊娠而引起之疾病醫療。

第七條 被保險人配偶之免費分娩住院，不包括三個月以內之流產。

第八條 被保險人或配偶生育住院，其免費期限，無論自生產之日起計，或以生產之前後各日合計，均不得超過七日。所有超過七日之費用，除第九條規定情形外，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本人生育，因異常分娩及生育引起之其他病症，經診斷必須延長住院期限者，應改按傷病醫療之規定辦理，被保險人配偶異常分娩，經酌情延長其免費住院期間者，至多以延長五日為限，並應由主治醫師簽附診斷書。

第十條 被保險人或配偶生育，無論平產或難產，其新生嬰兒

兒食宿護理之免費，以產婦免費住院期間為限。

前項新生嬰兒之免費護理，不包括疾病醫療。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或配偶，因時間急迫或路途遙遠，未便至本保險醫療機構住院生育者或不克延請衛生院所助產士接生者，得延請其他合格助產士接生，其接生費用，由承保機關依照規定標準核給。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配偶，於延請衛生院所助產士或其他合格助產士接生時，如發生難產或異常情形，應即送附近之本保險醫療機構急診。如附近十公里內確無本保險醫療機構時，得送非本保險醫療機構急診，由該醫療機構負責簽發診斷證明書，敘明難產或異常情形及處理經過，報請承保機關核退費用。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本人因傷病生育或配偶因生育住院，病房一律以不超過二等為限。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患慢性病，如心臟病、胃病、結核病、高血壓等須在急性期，癌症須在特殊治療期，經本保險醫療機構診斷必須繼續門診或住院治療者，其病勢已轉入休養期，經診斷無須住院時，應即改為門診治療。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患癩病或精神病，非經本保險醫療機構診斷必須住院時，應一律按門診醫療。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患霍亂、桿菌性痢疾、副傷寒、天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白喉、猩紅熱、鼠疫、斑疹傷寒、回歸熱，及其他經政府公布之法定傳染病，經本保險醫療機構診斷後，應至承保機關委託之特設醫療機構醫療。

第十七條 免費輸血，以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而危及生命時為限，其所需之血漿或全血，須於本保險醫療機構無可供應或不足供應時，始可向外購用。但本保險醫療機構必須出具證明書，註明供血人姓名、國民身份證字號、詳細住址、血型、及供血量等等，並由保險人或其關係人及供血人簽章證明。

第十八條 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整容、整形及參加保險前已成殘廢或機能障礙之功能恢復，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性之手術，如蘭尾剷除、包皮剷除、輸卵管或輸精管結紮等，所需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構成刑事責任之

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其醫療費用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同一傷病申請診療者，其醫療費用本保險不予負擔。

前項所稱同一傷病，以完全符合左列各款為限：
 一、傷病部位與原殘廢部位相同者。
 二、傷病名稱與原殘廢之傷病名稱相同者。
 三、傷病情況尚未超過原殘廢等級編號範圍者。

第二十一條 左列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一、規定之掛號費。
 二、住院伙食費在卅日內者每日均以半數計算；卅一日以上者超過部份以全數計算。
 三、額外床位費。
 四、指定醫師費。
 五、特別護士費。
 六、診斷書費。
 七、本辦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其他費用。

前項第二款有關住院伙食費日數，依本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除生育及傷害住院者外，疾病住院者於六個月內應予合併計算，所稱六個月以內以一至六月及七至十二月為劃分期限。

第四章 處方用藥

第二十二條 使用維他命、荷爾蒙、肝精，及蛋白製劑等類藥品時，門診以唯一主治，住院以積極治療者為限，其使用範圍，依左列之規定：

藥品名稱	醫治病症	藥品名稱	醫治病症
維他命 A	夜盲症	女性荷爾蒙	攝護腺癌
維他命 B ₁	腳氣症 難聽 球後視神經炎	黃體荷爾蒙	迫切流產
維他命 B ₂	口內炎 疱疹	於鹼酸	癩皮症
維他命 B ₁₂	惡性貧血症	維他命 B ₆	顆粒性白血球減少症
維他命 C	壞血症	葉酸	惡性貧血症 營養性大細胞性貧血
維他命 D	佝僂症	維他命 E	缺乏之維他命 E 所致之不孕症
維他命 K	出血症		
男性荷爾蒙	乳癌		

除上表所列各項外，住院之其他特殊病症及施行大手術後必須積極治療者，亦得使用維他命、荷爾蒙、肝精、蛋白製劑等類藥品。

第二十三條 使用抗生素，除後項之規定外，以左列情形並經化驗有報告記錄者為限：

一、白血球增高，有局部發熱現象者。

二、白血球增高，有體溫增高現象者。

結核病（如肺腎腸骨等結核）、傷寒、斑疹傷寒，及細菌性痢疾，得按診斷使用抗生素，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須附有化驗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免費醫療處方用藥，經醫師認定凡使用藥品醫治無效的病症，得使用高價藥品。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免費醫療處方藥品，須以本保險各該醫療機構備有，並經承保機關備案者為限。

本保險醫療機構增購其他新藥，應先商經承保機關同意後，再對被保險人施用。如為急救，可先行購用，再報承保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免費醫療用藥，每次以不超過二日份用量為原則。若屬慢性病，或偏遠地區病患，所需一般藥品，至多不得超過十五日份之用量，但高價藥品仍應以不超過二日份用量為原則。

前項藥品處方，本保險醫療機構應複寫副本，於每月月終連同其他資料送承保機關審核。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免費醫療處方，限處方當日有效，逾期者，本保險醫療機構不得配發藥品，亦不得列報此項藥費。

第二十八條 本保險醫療機構藥房依處方配發被保險人整瓶原裝藥品時，應將原有瓶籤銷毀，換貼使用瓶籤後發給。

第五章 程序及手續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生育或傷病至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應先辦理左列手續：

一、繳交「保險證」。

二、繳交要保機關核發之「醫療證明單」。

三、繳交規定之掛號費。

被保險人就診時醫護人員應將「保險證」核驗後發還。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配偶因生育或作產前檢查，至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應先辦理左列手續：

一、繳交被保險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繳交配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

三、繳交要保機關核發之「醫療證明單」。

四、繳交規定之掛號費。

被保險人配偶就診時，醫護人員應將被保險人之保險及配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核驗後發還。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本人因生育、急重傷病，或因配偶生育，至本保險醫療機構急診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繳交被保險人之「保險證」或並繳交配偶之「國民身分證」。

二、繳交要保機關核發之「醫療證明單」，如當時不及領取醫療證明單者，得填具「急診申請書」。

三、繳交規定之急診掛號費。

四、被保險人之「保險證」或國民身分證經醫護人員核驗後應予取回，未繳「醫療證明單」者，應於五日內補繳後，換回繳交之「保險證」。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屢次因傷病或生育，急須於當地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繳交保險證，或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關證件。

二、填具「急診申請書」。

三、繳交規定之掛號費。

四、於五日內補繳要保機關核發之「醫療證明單」，換回繳交之「保險證」或「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

前項規定，於配偶在屢次生育就醫者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及配偶至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遵守本保險之一切規定。

二、遵守本保險醫療機構之規則及秩序。

三、遵從醫護人員有關醫療上之囑咐。

四、不得任意要求處方或用藥。

五、不得任意要求住院。

六、住院者，經本保險醫療機構通知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醫療機構辦理本保險免費醫療，除依以上有關各條規定外，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辦理掛號時，應先查核被保險人保險證，並查明醫療證明單各欄是否填載齊全，如係被保險人配偶，並應查明其國民身分證。

二、掛號後，應將被保險人保險證或連同配偶國民身分證及醫療證明單隨附病歷，遞交於應診單位，以備醫護人員核對。

三、於被保險人或配偶住院時，應即填妥住院卡一份，出院時應即填妥出院卡一份，寄送承保機關備查。

四、於被保險人住院經診斷可出院時，應即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出院，並以副本寄送承保機關備查。

五、凡未出院規定辦妥掛號手續，或未填造病歷之醫療，不得列報醫療費用。

六、於列報醫療費用，須於「醫療證明單」上註明其診斷及金額，並應將處方副本及診斷、檢查等有關資料，寄送承保機關查核。

七、對被保險人住院費用應列單交其收執以便查閱。

門診部份亦得應被保險人之要求，比照辦理。

本保險醫療機構所有本保險之病歷、處方、藥品、器材、醫療設備及費用帳目等，應接受承保機關之調查。

第三十五條 本保險醫療機構之醫護人員於應診時，除依以上有關各條之規定外，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對於任意要求處方、用藥，或住院者，應予拒絕並解釋。

二、為被保險人或配偶施行某項檢查或重要化驗時，須先詢問，如在其他醫療機構已有相關之檢查或化驗記錄者，應儘可能商請就診人提供參考，避免不必要之重複檢查或化驗。

三、處方用藥或檢查治療情形，應詳實記入病歷。

第六章 違章及爭議處理

第三十六條 本保險醫療機構發現有冒名頂替就醫情事時，應即扣留其所持用之保險證及醫療證明單，報送承保機關處理，必要時，得先請警察機關或駐衛警協助依法辦理，再行通知承保機關處理。

承保機關查悉被保險人以「保險證」或「醫療證明單」供給他人非法使用者，除得依本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得洽請要保機關追償損失或予議處。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配偶就醫時，不遵守秩序或妨害秩序者，本保險醫療機構除予勸導外，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承保機關洽請要保機關負責處理，必要時，並得由承保機關依法追訴之。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經診斷並通知出院而延不出院者，本保險醫療機構得予停止一切供應，並應即通知承保機關，由承保機關洽請要保機關負責領回，在領回前所有延遲出院發生之住院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必要時由要保機關負責扣繳。

被保險人配偶生育住院逾期出院而未依規定自付費用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保險醫療機構辦理本保險醫療業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除得予別除費用或追償損失外，對於私立醫療機構，並得立予解約，對於公立醫療機構，並得洽請其上級監督機關就有關人員嚴予議處，必要時並得依法追訴之。

一、虛報醫療費用者。

二、出具不實之診斷證明書者。

三、病歷記載不實者。

四、處方不實者。

五、違背特約之附約或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四十條 有本辦法第六條至卅九條之情事時，承保機關應即專案報告主管機關，以備查核。

第四十一條 承保機關及本保險醫療機構與要保機關或被保險人間，因醫療業務發生之一切爭議，得報請主管機關交由本保險監理委員會醫療顧問會議審核後處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本保險法及本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由主管機關核轉考試院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